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新加坡監控規定與監督

除下文所披露外，以及除一般適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或營運的公司及業務法律或監控規定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無須遵守任何特別法律或監控規定。

承包商註冊系統

新加坡建築業由建設局監管，其主要角色是發展和監管新加坡的建造及建築業。未經建設局註冊的業務實體，不會被禁止以承包商或供應商身份在新加坡公營市場以外經營，但如要競投新加坡公營市場的項目，則必須為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已登記在冊的公司。目前共有七個主要註冊類別，該七個類別又可再細分為六至七個級別，視乎註冊類別而定。不同的建設局評級，反映新加坡公營項目的競標限額。

承包商如要向建設局註冊，須符合若干規定，譬如人員資歷及曾完成項目的價值等。各承包商獲給予的評級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最低淨值及繳足資本。首次註冊的有效期是三年，期滿如未向建設局申請續期(為期三年)並經批准，註冊將自動撤銷。

Strike Singapore目前就向建設局註冊了下列工種：

工種	標題	工作範圍	評級 ⁽¹⁾	到期日
CR07	電纜／管道鋪設及道路修復	安裝地底電纜／管道及於完成後修復道路及其他地面部分，包括地底設施偵測。	L1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ME01	空調、冷凍及通風工程	空調、冷凍、冷庫及通風系統的安裝、啓動、保養及維修。	L2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ME04	通訊系統及保安系統	(a)通訊系統(例：通話及無線電)及保安系統(例：閉路電視、保安警報、停車場保安控制及通行卡系統)的安裝及保養。(b)中央天線電視系統的安裝及保養。	L3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監管概覽

工種	標題	工作範圍	評級 ⁽¹⁾	到期日
ME05	電力工程	交換機、變壓機及大型發電機等電力系統的安裝、測試、啓動、保養及維修。包括樓宇及船舶的電力安裝。	L6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ME06	消防及保護系統	火警警報、預防及保護系統的安裝及保養。如系統安裝或保養合同包括滅火器及滅火喉，可包括此等項目的供應。	L3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ME08	電訊內部電話布線	樓宇內的電訊布線工程。	L1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ME15 ⁽²⁾	綜合樓宇服務 ⁽²⁾	樓宇服務的安裝、啓動、保養及維修。	L4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附註：

- (1) 不同的建設局評級反映新加坡公營項目的競標限額。L6評級不設競標上限；L5評級競標上限13百萬新加坡元；L4評級競標上限6.5百萬新加坡元；L3評級競標上限4百萬新加坡元；L2評級競標上限1.3百萬新加坡元；L1評級競標上限650,000新加坡元；及
- (2) 欲登記參與這項工種的公司，必須已獲ME01及ME05的L2評級及以上，另加登記ME02、ME04、ME06、ME08、ME11或ME12最少其中一項機電工種。登記評級與必備機電工種（即ME01及ME05）中較高評級掛鉤，但高於評級較低工種最多不超過2級。最低登記評級為L2。公司亦必須持有下列牌照：a)其中一位全職僱員必須持有有效的能源市場管理局電力牌照；及b)有效的資信局電訊布線承包商牌照。

監管概覽

如要保持Strike Singapore現有的建設局評級，需符合若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工種／標題／評級	要求	
CR07 電纜／管道鋪設及 道路修復L1評級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值 管理	10,000新加坡元 聘有最少一名持有建築、建造、土木／結構工程工專文憑或國家建築監督證書或建設局認可的同等資歷的技術人員
	往績記錄 (三年期間)	所獲項目合同值合計最少為100,000新加坡元
ME01 空調、冷凍及通風工 程L2評級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值 管理	50,000新加坡元 聘有最少一名具有3年相關經驗及持有認可電力／電子或機械工程文憑或同等學歷、或高級國家建造業資歷／機電統籌專業文憑，並持有建設局學院主辦的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的技術人員。建設局發出的安全管理認證或OHSAS18000
	往績記錄 (三年期間)	所獲項目合同值合計最少為1.0百萬新加坡元

監管概覽

工種／標題／評級	要求	
ME04 通訊系統及保安系統 L3評級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值 管理	150,000新加坡元 聘有最少兩名持有認可電力／電子或機械工程文憑或同等學歷、或高級國家建造業資歷／機電統籌專業文憑的技術人員。其中最少一人持有建設局學院主辦的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
	往績記錄 (三年期間)	所獲項目合同值合計最少為3.0百萬新加坡元

監管概覽

工種／標題／評級	要求
ME05 電力工程L6評級	<p>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值</p> <p>1.5百萬新加坡元</p> <p>管理</p> <p>聘有最少2名具有最少5年相關經驗及最少具備下列資格的專業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設局認可的(地盤工程師)最低限度專業資歷，持有專業工程師委員會認可的電力／電子或機械工程學位或同等資歷；或 ● 專業資歷，持有認可電力／電子或機械工程學位或同等資歷 <p>建設局發出的安全管理認證或OHSAS18000</p> <p>最少一名專業人員持有建設局學院主辦的建築生產力管理課程證書</p> <p>往績記錄 (三年期間)</p> <p>所獲項目合同值合計最少為30.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在新加坡進行的項目不少於7.5百萬新加坡元、主承包合同(可包括代理分包合同)不少於3.0百萬新加坡元、全部由申請人執行的最低限度規模單一項目(主承包／分包)不少於3.0百萬新加坡元</p> <p>牌照要求</p> <p>申請人必須聘有一位持有有效電工牌照的全職僱員</p>

監管概覽

工種／標題／評級	要求	
ME06 消防及保護系統L3評級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值	150,000新加坡元
	管理	聘有最少2名持有認可電力／電子或機械工程文憑或同等學歷、或高級國家建造業資歷／機電統籌專業文憑的技術人員。建設局發出的安全管理認證或OHSAS18000。最少一名技術人員持有建設局學院主辦的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
	往績記錄 (三年期間)	所獲項目合同值合計最少為3.0百萬新加坡元
ME08 電訊內線電話布線L1評級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值	10,000新加坡元
	管理	聘有最少一名具備技術資歷及持有認可電力／電子或機械工程文憑或同等學歷、或電力貿易NTC2，並持有建設局學院主辦的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的技術人員
	往績記錄 (三年期間)	所獲項目合同值合計最少為100,000新加坡元
	牌照要求	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的資信局電訊布線承包商牌照

監管概覽

工種／標題／評級	要求
ME15 綜合樓宇服務L4評級	<p>工種</p> <p>ME01評級L4或以上、ME05評級L2或以上、另外一項機電工種評級L2或以上；或ME01評級L2或以上、ME05評級L4或以上、另外一項機電工種評級L2或以上</p>
	<p>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值</p> <p>250,000新加坡元</p>
	<p>管理</p> <p>聘有最少2名持有工專文憑、主修電力／電子、機械工程、樓宇服務或同等學歷的技術人員；其中一人最少具備5年相關經驗；其中一人應為全職機電統籌人員。機電統籌資歷必須屬於下列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設局頒授的高級國家建造業資歷，或CITI頒授的機電統籌證書／專業文憑；● Ngee Ann Polytechnic頒授的樓宇服務工程文憑；及● Temasek Polytechnic頒授的智能樓宇科技文憑 <p>其中最少一人持有建設局學院主辦的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p>
	<p>往績記錄 (三年期間)</p> <p>所獲項目合同值合計最少為5.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全部由申請人執行的最低限度規模單一項目(主承包／分包)最少為500,000新加坡元</p>
	<p>牌照要求</p> <p>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的資信局電訊布線承包商牌照，並聘有一位持有有效能源市場管理局電工牌照的全職僱員</p>

電訊布線

有意提供與公眾交換機電話網絡接駁的內部電訊布線安裝、保養或維修工程的人士，如屬業務實體、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或公司，必須持有電訊布線承包商(分級)牌照，如屬個人，必須持有電訊布線安裝師牌照。進行內部電訊布線工程者，必須具備上述牌照。

業務實體、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或公司，如已完成下列各項，即表示已獲發電訊布線承包商(分級)牌照：(a)已向資信局註冊；(b)註冊時已向資信局提交網上登記表格詳述的必要資料；及(c)已向資信局支付必要的一次性付款。業務實體、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或公司如要註冊領取電訊布線承包商(分級)牌照，必須向ACRA登記，並且必須聘有最少一位持牌電訊布線安裝師。

建造及建築業的付款擔保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0B章《建築物與建築工業付款保證法令》(「付款法」)，任何人士若曾根據合同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進度付款。付款法對已訂約人士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金額、合同建築工程估值，以及進度付款到期日等，均有相關條文規定。此外，付款法亦確認了包括下列各項的權利：

- (i) 於到期日未就建築合同收到按合同應訴人(有責任或可能有責任根據合同向申索人支付進度付款的人士)應支付而申索人應收取的款項的申索人(有權或聲稱有權收取進度付款的人士)，有權就付款申索作出裁判申請。付款法已確立追討合同付款及強制支付裁判款項的裁判程序。

- (ii) 在若干情況下，包括裁判官裁定應訴人須向申索人支付裁定款項後，申索人未獲付款，申索人有權中止進行建築工程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並對申索人已向應訴人供應但尚未安裝及尚未付款的貨品行使留置權，或強制執行裁定，猶如其為裁決債務；及
- (iii) 若應訴人未能向申索人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裁定款項，應訴人的委托人(即有責任就應訴人與申索人之間合同的標的建設工程的全部或部分付款給應訴人)有權將裁定款項的未償餘額直接支付給申索人，並有權向應訴人收回該等款項。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須遵守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國人力僱用法」(「外勞僱用法」)，並受人力部監管。

根據外勞僱用法第5(1)節，在新加坡，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證，准許外籍僱員為他工作，否則不得僱用外籍僱員。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若違犯外勞僱用法第5(1)節，即屬違法，而：

- 一經定罪，可判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判罰款兼監禁；及
- 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
 - 如屬個人，可判罰款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以及監禁不少於一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或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判罰款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

人力部亦通過下列政策工具，對建築行業聘用外籍工人實施監管：

- 認可原居地國家；
- 擔保金及徵費；
- 按本地工人與外籍工人比例，實施依賴外勞上限；及
- 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工人，根據人力年度配額實施配額制。

認可原居地國家

認可的建築工人原居地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原居地及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包括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緬甸及菲律賓等國家。北亞原居地國家包括香港、澳門、南韓及台灣。

建築公司必須得到人力部預先批准，才可僱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外籍工人。預先批准註明公司獲准從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輸入的外籍工人數目，並訂明可續期工作證或可從另一家新加坡公司轉職的工人數目。人力部基於以下各項給予預先批准：(i)所申請工作證的期限；(ii)公司中央公積金供款報表所反映的公司過去三個月僱用全職本地工人數目；(iii)公司獲分配的人力年數(如屬主承包商)或從公司主承包商直接分配所得的人力年數(如屬分包商)；及(iv)公司餘下的可用配額。

人力部規定，所有根據預先批准計劃從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新聘的建築業工人，均須持有「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才會獲准在新加坡工作。「技能評審證書」及「技能評審證書(知識)」計劃由建設局設立，目的是提升建設工程工作人員的技能水平及生產力，並提高建築業的安全水平。來自北亞原居地國家的工人全部必須持有「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來自馬來西亞的工人全部必須具有中學四年級或同等學歷、「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才會獲准在新加坡工作。所有「技能評審證書」及「技能評審證書(知識)」必須由建設局發出，或獲得建設局認可。

監管概覽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基本技術建築工人最多可工作10年，技術水平較高的工人最多可工作18年。作為過渡措施，人力部將延長所有受影響的現有基本技術工人的僱用期。一般而言，僱主最少有兩年時間，將工人從基本技術提升至較高技術水平。持北亞原居地及馬來西亞工作證的工人，可在新加坡工作至60歲。

此外，每位個別人士首先就其工作證獲得暫定批准。收到該項批准後，外籍建築工人須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須由新加坡註冊醫生負責，工人通過健康檢查後，才會獲發工作證。

所有建築業外籍工人均必須參加建築安全指導課程。此課程為全日課程，由人力部認可的培訓中心主辦。外籍工人必須取得有效的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合格證。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目的是：(i)確保建築工人熟悉行業常見的安全規定及健康隱患；(ii)教導工人必要的措施，預防意外及染病；及(iii)確保他們知悉自己在僱用法下的權利與責任。僱主必須確保外籍工人在抵達新加坡後兩星期內參加課程，才會獲發工作證。課程結束後，工人如通過要求／評核，將獲發給安全指導合格證。未能合格修畢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外籍工人，必須儘快重修課程。未能確保工人合格修讀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僱主，三個月內不得申請任何新工作證，受影響的工人的工作證將被撤銷。

擔保金及徵費

僱主須就每一位成功獲發工作證的來自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或中國的建築工人，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證監督提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擔保金必須在外籍工人抵達新加坡之前繳交，否則他們將不獲准進入新加坡。

僱用外籍工人也須支付每月徵費。徵費是一種調節新加坡輸入外勞數目的定價機制。就建築業而言，僱主根據受聘外籍工人的資歷，支付必要的徵費。

依賴外勞上限

建築業的依賴外勞上限，目前定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即建築業公司每僱用一名新加坡人或新加坡永久居民作為全職僱員（以僱主定期每月作出全額中央公積金供款為準），可僱用七名外籍工人。

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分配制度是一個有關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建築工人的工作證配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指每一名主承包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或合同價值，就某一建築項目獲分配的上述類別工人總數。人力年度配額的分配，按完成項目所需的「人力-年度」計算，只有主承包商才可申請。一個人力年度相等於一張工作證的一年僱用期。各級分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必須由其主承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之中分配。主承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將於相關項目竣工日期到期。為任何僱主在建築行業工作累計兩年或以上的非傳統原居地或中國建築工人，可接受主承包商聘請，無須計入人力年度配額內。

僱主必須遵守工作證的條件，譬如為外籍工人提供可接受的住宿。外籍建築工人僱主須遵守的其他工作證條件包括：

- 外籍工人僅可從事條件內註明的建築工作；
- 確保不會派遣外籍工人為任何其他人士工作，條件已有規定者除外；

- 為外籍工人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
- 購買及設置醫療保險，供外籍工人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於外籍工人僱用期內，每12個月期間(如工人僱用期少於12個月則為有關的較短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除非工作證監督以書面通知另作規定。若僱主為外籍工人購買團體醫療保險，僱主不會被視為已符合這項條件所規定的責任，除非根據僱主團體醫療保險的條款，每一名外籍工人均可同時獲得上述規定範圍的保障。

除外勞僱用法外，外籍工人僱主亦須遵守其他規定，包括下列法例的條文：

- 新加坡法例第91章「僱用法」。僱用法就服務合同條款、支付薪金、假期、工時及其他服務條件(包括超時工作限度)等作出規定，適用於外籍及本地工人的僱主；及
- 新加坡法例第133章「移民法」(「移民法」)及根據移民法頒布的條例。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安全措施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這些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沒有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沒有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和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確保工作中人士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二零零七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條例」對僱主的額外具體責任作出規定，包括在每一個工地委任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協助識別工地任何不安全的情況或不安全的工作方式，並建議及協助執行合理可行的措施，對不安全情況或不安全工作方式作出補救。

僱主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其中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僱員不會因為在工作中接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風險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損害。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下列設備需符合若干規定，包括經認可檢驗員測試檢驗，才可使用，其後也需按時複檢。

- 起重機或升降機
- 起重裝置
- 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

經檢驗後，認可檢驗員將簽發測試檢驗證書，註明設備的安全負荷。測試檢驗證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閱。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使用設備所在工作場所的佔用人，需要遵守上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並存置登記冊，記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的必要細節。

除上述以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檢驗任何工作場所，檢查、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以及提取在工作場所發現或從任何工作場所排出的任何物料或物質的樣本，進行分析或測試，以評估任何工作場所的噪音、光度、熱度或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水平，以及在場工作人士的接觸水平，並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從工作場所帶走任何與調查或查詢相關的物件。

監管概覽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i)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到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ii)任何人士違反了「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iii)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將會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他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停工令。停工令內容包括指示接收指令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所有工作，或直至已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的要求，採取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感到滿意的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使到工作場所的工作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人力部對建築業實施扣分制。建築業主承包商及分包商如有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相關的附屬法例，將一律執行扣分。扣分數目視乎違規的嚴重性而定。12個月內被扣超過18分的承包商，將收到人力部正式警告，若持續累積扣分，將被要求採取更嚴格的糾正措施。若承包商持續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規定，人力部將拒絕其所有外籍僱員的所有類別工作證的新證或續證申請。主承包商如重複違規及累積扣分，人力部將按下表提升警告力度及提高罰款額：

第一階段：主承包商於12個月滾動期間內累積扣分超過18分，即會接收警告信。

第二階段：若個別工地累積扣分超過18分，將遭到以下處置：

- 首次觸犯，凍結人力年度配額六個月；
- (首次觸犯後12個月內)第二次觸犯，凍結人力年度配額12個月；及
- (前次觸犯後12個月內)第三次或其後觸犯，凍結人力年度配額24個月。

主承包商所有工地於12個月滾動期間未累積任何扣分，可清除扣分記錄。

第三階段：如有三個工地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自累積扣分超過18分，即公司人力年度配額一年內被凍結三次，凍結人力年度配額24個月的處分將擴大至公司所有工地。

公司為外籍僱員申請任何類別的新批或續批工作證，將一律被拒絕。

勞工賠償

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由人力部執行，適用於僱員在僱用過程中蒙受的損傷，該法例的內容包括僱員有權收取的賠償金額及賠償的計算方法。工傷賠償法規定，如在任何僱用中，僱員在僱用過程中因僱用所產生的意外蒙受個人損傷，僱主有責任遵照工傷賠償法規定支付賠償。

工傷賠償法的規定包括，如有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僱主)訂立買賣或業務合同，由僱主執行主事人承擔的任何工作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供應勞工以進行主事人承擔的任何工作，在此過程中或為此緣故，主事人須負責向在工作執行中所僱用的任何僱員，支付設若僱員由主事人直接僱用則應負責支付的任何賠償。

環保法規

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環境公眾健康法」)的規定包括，一名人士在興建、改建、建築或拆卸任何樓宇或於任何時候，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使用任何公眾地方的人士的性命、健康或良好狀況，因灰塵飛揚或下墮碎件或任何其他物料、物件或物質造成的危險。

監管概覽

環境公眾健康法亦對若干事項作出監管，包括工業廢料處置及公眾滋擾處理等。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公眾衛生處長如收到任何信息，指發生可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而公眾衛生處長亦信納存在滋擾，即可對其行為、違規或縱容令滋擾情況產生或持續的人士，送達滋擾令，或如無法找到該名人士，則向產生滋擾的場所的所有人或佔用人送達該滋擾令。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可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包括任何未有保持清潔狀況的工廠或工作場所、存在或很可能存在導致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地方、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盪的任何地方、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與安全構成危險的在任何場所中使用的任何機器、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

新加坡法例第94A章「環境保護管理法」旨在為環境保護管理及資源節約作出規定，並對若干事項作出規管，包括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土地污染及噪音管制。根據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任何建築地盤的所有人或佔用人，均須確保其建築地盤所發出的噪音水平，不超過該等條例所規定的最高可允許噪音水平。

稅務

企業稅

由二零一零評稅年度起至今，新加坡的企業稅率是17%。此外，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或以下的75%可豁免企業稅，其後290,000新加坡元或以下的50%可豁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課稅。新成立公司如符合若干條件，正常應課稅收入(不包括新加坡股息)首100,000新加坡元及其後200,000新加坡元或以下的半數，將符合資格免稅。再者，新加坡二零一三年財政預算案公布，二零一三、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評稅年度，公司可獲3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每個評稅年度30,000新加坡元。

股息分派

(i) 一級企業稅制度

所有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均適用一級企業稅制度(「一級制」)。根據一級制，股東所持一級股息無須課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也不論股東是否新加坡稅務居民。

(ii)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給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外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考慮其本國／居住國稅務法律，以及其居住國與新加坡之間如有任何雙邊稅務協議，該等協議是否適用。

貨品及服務銷售稅(「銷售稅」)

新加坡銷售稅是一項對進口新加坡貨品及絕大部分新加坡國內貨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稅，目前稅率為7%。